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3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影文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影文轩”）8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1,580.33万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交易方四川新华发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履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

2017年9月13日，公司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交易的有关进展事项。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